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182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7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,依法以(2017)沪0107执182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名下沪B0A336雷克萨斯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沪B0A336雷克萨斯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(含沪牌额度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

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